開放非本國籍人士(含外籍人士、大陸人士及港澳人士)入境」之邊境檢疫措施相關問答輯

更新時間:111/01/03

Q1:自110年5月19日起(當地搭機時間),「非本國籍人士入境」 措施之開放對象為何?

A1:

- 1. 持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(含外籍、港澳及大陸人士)均得入境。
- 2. 未持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暫緩入境·惟緊急或人道考量等經專案許可者除外。
- 3. 暫停旅客來臺轉機。
- ※指揮中心將視疫情及執行狀況,適時滾動調整。目前各類人士來臺現況請參考內政部移民署網站之「各類人士來臺限制一覽表」(縮網址:https://reurl.cc/Dv4lkR)。

Q1-1 前述「非本國籍人士入境」措施,是否適用自海港入境者?

A1-1:是,自港口入境者,亦應遵循前述措施。

Q2:「開放非本國籍人士入境」之入境許可應向誰申辦?

A2:外籍人士向外交部駐外館處,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籍人士向內 政部移民署提出入境許可申請。

Q3:持居留證及專案許可入境之非本國籍人士應遵循之檢疫規範? A3:

- 1. 非本國籍人士於啟程地向航空公司報到前,均應主動向航空公司 出示「表定航班時間前 2 日內採檢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 告(英文版)」,並符合當地國邊境檢疫規範,及各航空公司載客契 約政策規定。
- 2. 旅客除於登機前提供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外,於啟航地

- 機場報到(check in)或登機前,以手機完成「入境檢疫系統」線上健康申報,入境後配合居家檢疫等相關措施。
- 3. 過去 14 天內或入境時有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、鼻塞、呼吸急促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、全身倦怠、四肢無力等疑似 COVID-19(新冠肺炎)症狀之旅客,須配合如下事項:
 - (1)於機場(或入境後至醫院)採集檢體·並至集中檢疫場所等候檢驗 結果;檢驗陰性者須於間隔第一次採檢至少 24 小時後進行第二 次採檢。
 - (2)二次檢驗結果均為陰性且症狀緩解者,經醫師評估後始得返家 或前往防疫旅宿續行居家檢疫至期滿。
- 4. 入境旅客除須依原規定檢附搭機前 2 日內檢驗陰性報告外,亦須提供檢疫居所證明(以防疫旅宿或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為原則), 入境後應自費搭乘防疫車輛前往檢疫居所;另,經由海港入境者, 其檢疫居所規定,亦同。
- 5. 自 110 年 6 月 22 日起·無論有無症狀·所有自國外入境者·於居家檢疫期滿前 1 日·均須進行公費 PCR 檢測。
- Q4:若因過去 14 天或入境時有疑似 COVID-19 症狀而配合採檢及 入住集中檢疫所等檢疫措施,所衍生之檢驗、集中檢疫住宿費由 誰支付?
- A4:入境旅客(不論國籍),因過去 14 天或入境時有疑似 COVID-19 症狀,配合採檢及入住集中檢疫所而衍生之採檢及住宿費用均由 政府公費支應(原無法入境,經指揮中心專案允許入境者,不適用 此規定)。
- Q5:哪些非本國籍人士於啟航地機場報到(check in)時可以不必檢附 「表定航班時間前2日內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」供檢 視?

A5 :

- 1. 所有自機場入境旅客·均應於搭機前出示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。
- 2. 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及持居留證之陸港澳人士,得比照本國籍人士,於符合如下條件,可免檢附核酸檢驗報告而搭機來台。
 - (1) 因緊急協處、來自無法自費篩檢國家、部會專案經指揮中心同意或其他經指揮中心公布等對象,得免核酸檢驗陰性報告,並可依指揮中心「旅客登機前無法出示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之入境檢疫申請程序(https://reurl.cc/XI08nE)」檢附入境檢疫切結書及相關佐證文件,並於入境時採檢,不予裁罰。
 - (2) 如無法出示核酸檢驗陰性報告,且未完成前述申請程序即逕自來臺,除仍須依航空公司安排之機上指定區域搭乘,入境時須接受採檢、後續不得申請防疫補償,並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8 條及第69 條,處新臺幣1-15 萬元罰鍰。倘經確診罹患COVID-19 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,亦須負相關刑責。
- 3. 經專案許可入境之無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,若符合緊急協處狀況及經我國駐外館處認定,得比照持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,免核酸檢驗陰性報告,並檢附入境檢疫切結書及相關佐證文件,並於入境時採檢,不予裁罰。
- Q6:「表定航班時間前2天內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」的格式?日期如何計算?登機當日算不算?(自111年1月4日起實施)

A6:

旅客應提供「表定航班時間前」2日內由啟程地合格設立之醫療院所開具「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」,該報告原則為英文、中文或中英對照版本,其格式與簽章依據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理,報告內容需備有登機者之護照姓名、出生年月日(或護照號碼)、採檢日、疾病名稱、檢驗方法及判讀結果等項目。搭機前「2日內」檢驗報告之日期以「採檢日」及「日曆日」計算。

範例:

- (1) 旅客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搭機(不含搭機當天·往前推算 2 天; 例假日與國定假日均計入),需檢附 111 年 1 月 8 或 9 日採檢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。
- (2) 旅客於 111 年 1 月 20 日搭機(不含搭機當天·往前推算 2 天)· 需檢附 1 月 18 或 19 日採檢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 告。
- 2. 若旅客持有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僅有「報告日」而無「採檢日」,該報告不符規定,入境時將遭裁罰。
- ※「表定航班時間 (Flight Schedule Time)」係由航空公司公布 · 讓 旅客於可預期時間 · 事先安排及取得檢驗報告 ·
- Q6-1: 旅客所持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的姓名如與護照姓名 排列順序不同(或有中間名等)該怎麼辦?
- A6-1:如旅客提供的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姓名與護照姓名 排列的順序不同,例如「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姓名為 HUANG XIAO MING,而護照姓名為 XIAO MING HUANG」或「核 酸檢驗陰性報告上的名字為 GEORGE BUSH,而護照姓名 為 GEORGE WALKER BUSH」,如經航空公司比對出生年月 日(或護照號碼)等為同一人,得予以同意。
- Q6-2:若具雙重國籍旅客所持的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之姓名,為美國護照(或其他國護照)之姓名,但辦理報到時出示臺灣護照,兩者姓名有差異時(例如冠夫姓),是否可准予登機?
- A6-2: 旅客應主動出示兩本護照供檢視,如經航空公司比對護照內 頁照片及出生年月日(或護照號碼)等為同一人,得予以同

Q7:若航程於第三地轉機來臺·「表定航班時間前2天內之 COVID-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」是以哪一段航程為準?

A7:

- 1. 原則以第一段表定航班時間起算前 2 天內之檢驗報告,惟若轉機後於第三地停留逾 2 日以上(含國內線及國際線轉機),則以最後一次來臺航程表定航班時間起算前 2 天內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。
- 2. 此外,依據國際組織(如:IATA、WHO等)之航空器作業指引或手冊,航空公司為確保同機旅客及機組員之飛航安全,得逕行要求旅客配合出示相關健康證明文件後,始可搭機,故如旅客轉機航程特殊(尤其搭程非我國籍航班時),建議先向航空公司洽詢,以利旅途順利。

案例:

- 7-1.旅客自美國亞特蘭大(啟程地)搭乘國內航線至洛杉磯(第三地)轉機·再搭乘國際線航班回臺·若於洛杉磯當地並未停留超過2天·則僅需出示啟程地(亞特蘭大)表定航班時間前2天內採檢之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即可·無需於轉機之第三地再次檢驗。
- 7-2.旅客自非洲肯亞(啟程地)搭乘國際線航班經中東某個城市(簡稱 D 城市或第三地)轉機回臺·若於 D 城市當地並未停留超過 2 天, 則僅需出示啟程地表定航班前 2 天內採檢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即可,無需於第三地再次檢驗;惟若自 D 城市搭乘之 A 航空公司具特別規定(如:旅客均須備有檢驗陰性報告才能搭機),旅客仍須配合之。
- 7-3.旅客自非洲奈及利亞(啟程地)搭乘國際線航班經中國大陸(第三

地)轉機回臺·若於中國大陸當地並未停留超過 2 天‧則僅需出示啟程地表定航班時間前 2 天內採檢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即可·無需於第三地再次檢驗;惟若中國大陸具特別規定(如:往返兩岸旅客均須出示檢驗陰性報告才能登機)·旅客仍須配合之。

Q8:若旅客提供之「表定航班時間前2天內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 陰性報告」非英文版本(例如:中文、法文及西班牙文等語言), 該如何處理?影本或電子報告書能否受理?

A8:

- 1. 旅客所持「表定航班時間前 2 天內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」 請以英文、中文或中英對照版本為原則。
- 2. 至於法文及西班牙文等非中文或英文版本文件,若屬啟航地官方語言,且航空公司「有能力」協助檢視旅客之姓名、護照號碼、採檢日及報告日、檢驗項目、檢驗方法與結果等項目之內容,可先予同意受理目讓旅客登機。
- 3. 檢驗報告可為紙本(正本/影本)或電子報告書形式,惟其內容應清晰可辨識,且經審視確認必要欄位(採檢日及報告日、足以辨識為該旅客之個資、檢驗方法及檢驗結果等)均有完備,則該報告可予接受,另旅客提供之檢驗報告如有不實,將會依法予以裁處。
- Q9:若非本國籍人士於啟航地取得「表定航班時間前 2 天內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」困難,該如何處理?有無替代 方案?
- A9:國際間主要國家普遍已要求入境旅客須提供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,故搭機前提供檢驗陰性報告並非特例,且開放非本國籍人士得申請入境我國時,應儘可能避免帶來境外移入病例,造成國內防疫威脅及醫療負擔。此外,搭機前出示該檢驗陰性報告,可確保同機旅客及機組員的航空防疫安全。

Q10:「表定航班時間前2天內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」需要具備那些項目?

A10:

- 1. 檢驗報告需採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,且應可審核為登機者之護照姓名、出生年月日(或護照號碼)、疾病名稱「COVID-19或 SARS-CoV-2」、採檢日檢驗方法「PCR、Real-Time PCR、RT-PCR、RT-qPCR(Quantitative Reverse Transcription PCR)、NAA(Nucleic acid Amplification)、NAAT(Nucleic acid Amplification Test)、NAT(Nucleic acid Test)、LAMP(Loop-Mediated isothermal Amplification)、RT-LAMP、COVID-19RNA test、SARS-CoV-2RNA test或 Molecular Diagnostics」及判讀結果「Negative、undetectable、陰性、未檢出……」等。
- ※ 若旅客持有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僅有「報告日」而無「採檢日」,不符合本措施規定,請洽原檢驗之醫療院所修正,以免違規受罰。
- 2. 血清免疫學(Immunoserology)檢驗抗原(Antigen·簡寫 Ag)或抗體(Antibody·簡寫 Ab; IgG 或 IgM)·非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·不符合本措施規範「表定航班時間前2天內之 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(英文版)」之搭機條件。

Q11:抵臺旅客若有檢驗報告不實或拒絕、規避、妨礙等情事,是 否會遭受處罰?

A11:

抵臺旅客若有出具檢驗報告不實或拒絕、規避、妨礙等相關檢疫措施之情事,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69條規定,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罰鍰。

2. 持偽造或變造的核酸檢驗報告入境·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新臺幣 15 萬元且移送法辦。

Q12: 若曾接種過 COVID-19 疫苗, 旅客是否仍須出示核酸檢驗報告?

A12:國際間 COVID-19 變異株疫情持續、傳播力強,且突破性感染案例頻傳。為降低該病毒進入國內社區造成感染風險,爰入境我國或來臺轉機旅客即使完成 COVID-19 疫苗接種,仍應於搭機前出示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,入境後配合居家檢疫及檢疫期滿 PCR 檢測等措施。